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中山國小

030-2-030-009 洪宇霆	030-2-030-012 葉政忠	030-2-030-017 江鎮寧
030-2-030-036 林澤昇	030-2-030-045 陳宥霖	030-2-030-047 廖晟楷
030-2-030-081 許詠亮	030-2-030-082 陳芯仔	030-2-033-002 江嘉哲
030-2-036-002 何衍誼	030-2-036-005 王韻琳	030-2-036-013 許絃綸
030-2-036-014 秦欣岑	030-3-030-003 葉映辰	030-3-030-005 蕭語彤
030-3-030-018 徐詠甯	030-3-030-022 王振霖	030-3-030-039 鄭哲定
030-3-030-040 曾兆梓	030-3-030-046 林樂綺	030-3-030-048 陳威綸
030-3-035-001 陳學翊	030-3-039-001 藍士棠	030-3-039-002 吳璫珩
030-4-030-002 陳博勛	030-4-030-031 柯亦忻	030-4-035-001 吳家鴻
030-4-035-003 黃敬絮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